業務概覽

國家安全風險的一些通常因素,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 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 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 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 (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 性、诱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 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iv)產 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 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 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 (vi)上市存 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 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 網絡信息安全風險;以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 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然而,影響 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 活動的確切範圍仍具有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在解釋 及執行該辦法時擁有自由裁量權。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聯合發佈並自2021年 9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 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和任何組織或個人設立的網絡產 品安全漏洞收集平台應當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 息接收渠道,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應當及時對 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 發現或者獲知後兩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的相關漏 洞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網絡運 營者發現或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 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 完成修補。根據該規定,不履行上述義務的網絡產品提 供者和網絡運營商可能會被依照《網絡安全法》進行行政 處罰。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 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 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 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 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 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 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 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 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 門和公安機關。

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開展算法安全評估,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1),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算法推薦規定》根據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

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交易習慣等特徵,利用算法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例如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

2021年10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平台分類分級指南(徵求意見稿)》(「《分類指南草案》」)和《互聯網平台落實主體責任指南(徵求意見稿)》(「《責任指南》」)公開徵求意見。《分類指南草案》根據用戶規模、業務種類以及限制能力,將互聯網平台分為超級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責任指南》進一步規定超大型平台經營者在公平競爭、平等治理、開放生態、數據管理、內部治理、風險評估及防控、安全審計和創新方面的額外責任。例如,超大型平台經營者應當推動其提供的服務與其他平台經營者提供的服務具有互操作性。

數據和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公安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發佈的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 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 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 佈了《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 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 安全和隱私義務,禁止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未經中國 主管機關批准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 境內的數據,並規定被發現違反其數據保護義務的組織 和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 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 營業執照。《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 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 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 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數據,採取相應級別 的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 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 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影響 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 序,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部頒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將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將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進行監管。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

業務概覽

當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官方解讀,《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1)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以及(2)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訪問或者調用。另外,《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施行前已經開展的數據處境活動,不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應當在2023年3月前完成整改。

此外,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 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徵求意 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 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 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著實施合併、重組、分 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100萬人以 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 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 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 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還規定,大型互聯網平 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 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管 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付 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自 我評估, 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 報告報所在地的網信部門。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

並於其網站發佈數據制度和規則並面向用戶徵求意見。 此外,日活用戶超過1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著平台 規則、隱私政策指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 訂,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 地方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關於該徵求意見稿 何時頒佈,尚無明確時間表。因此,上述措施的頒佈時 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著很大的不確定 性。

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 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起施行。 《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 合理的目的, 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 採取對個人 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以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 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 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受到關於同意、傳輸 和安全的各類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 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 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因其個人 信息處理活動而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 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由 於新近頒佈了《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 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經營行 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 件的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需遵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 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 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辦法,這兩項 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 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 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 日內退貨,且無需説明理由。2017年1月6日,國家工 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訂), 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 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 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 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 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 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 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 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 責任。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

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 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 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 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此外,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 總局發佈了《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 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 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為排擠競爭對手以低於成本的價 格傾銷、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欺詐等價格違法行 為的嚴重處罰,包括違法行為發生期間銷售額10%以下 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 經營者利用大數據分析、算法等技術實施不同定價或價 格補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上 一年度銷售總額5%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 照。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 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 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 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 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 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 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 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 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 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

業務概覽

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 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其他法規

公司治理法規

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公司法修訂草案」)並公開徵 求意見,本次修訂事項包括(i)優化治理機制,明確董事 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允許公司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建立 「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監事會」法人 治理結構,允許規模較小的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不設董 事會;(ii)進一步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層 面引入授權資本制,明確股份公司可以發行的類別股, 加強資本充實原則,允許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等;(iii)強 化董監高信義責任,包括董監高維護資本充實責任、關 聯交易報告責任、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清算義務等;和 (iv)完善公司登記制度,明確股權、債權可以作價出資, 允許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簡易減資和註銷程 序,便利公司經營。公司法修訂草案如獲通過,將對現 行的公司法及其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產生實質性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實體及其治理模式亦可能需要做 出相應的調整和變化。

2021年12月2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市場主體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暫行辦法(草案)》(「受益所有人管 理辦法草案」)並公開徵求意見。受益所有人管理辦法草 案明確需備案的市場主體範圍、承諾免報條件以及受益 所有人定義和識別標準。公司、合夥企業的受益所有人 認定的一般標準為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通過直接管 道或間接管道最終擁有公司、合夥企業25%以上股權、 股份或合夥權益,或最終享有其25%以上收益,以及單 獨或聯合對公司、合夥企業進行實際控制。不存在上述 情形的,則應將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人員視為受益所有 人。受益所有人管理辦法草案中提到實際控制包括但不 限於通過協議約定等管道實施控制,但對於協定控制管 道下的受益所有人的最終認定並未給予明確結論,我們 在草案項下的受益所有人披露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此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和(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國 投資管理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 單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商務主管 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者報中國國 務院批准後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 發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被給予國民待遇。負